

证券代码：832326

证券简称：华清安泰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5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会议召开地点为公司大会议室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燕民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5,054,97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32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4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5,054,97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编制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总结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5,054,97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2）、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5,054,97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5,054,97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5,054,97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

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11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5,054,97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发生变更，根据公司创始人股东陈燕民、刘伟、韩彩云、王吉标与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京能热力”）签订的《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》及陈燕民、韩彩云与京能热力签订的《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》，股份转让完成以及表决权委托生效后，华清安泰董事会由七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名。其中京能热力提名四位董事，董事长由京能热力推荐并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，董事长同时担任目标公司法定代表人。2025 年 3 月 27 日股份转让事宜已完成、表决权委托已生效，根据《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》的相关安排公司董事会进行提前换届。

京能热力提名范向军、杜红波、陆文婷、徐凯为公司第五届董事候选人，公司董事会提名陈燕民、刘伟、朱世权为华清安泰第五届董事候选人。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董事、监事提前换届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15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5,054,97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发生变更，根据公司创始人股东陈燕民、刘伟、韩彩云、王吉标与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京能热力”）签订的《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》及陈燕民、韩彩云与京能热力签订的《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》，股份转让完成以及表决权委托生效后，华清安泰监事会由三位监事组成，其中京能热力提名一位监事。2025年3月27日股份转让事宜已完成、表决权委托已生效，根据《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》的相关安排公司监事会进行提前换届。

京能热力提名潘虹为公司第五届监事候选人，公司监事会提名王吉标为华清安泰第五届监事候选人。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董事、监事提前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5,054,97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5,054,97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及简称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及简称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7）。

本议案尚需获得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“京能”字号冠名授权。在取得授权后，公司将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（具体变更名称以工商变更后为准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5,054,97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5,054,97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5,054,97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会计估计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5,054,97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乾坤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黄洁、贺祎蕾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华清安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法律、行

政法规及《华清安泰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经本次会议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务名称	变动情形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范向军	董事	就任	2025-05-15	2024 年年度股 东会会议	审议通过
陈燕民	董事	就任	2025-05-15	2024 年年度股 东会会议	审议通过
刘伟	董事	就任	2025-05-15	2024 年年度股 东会会议	审议通过
朱世权	董事	就任	2025-05-15	2024 年年度股 东会会议	审议通过
杜红波	董事	就任	2025-05-15	2024 年年度股 东会会议	审议通过
陆文婷	董事	就任	2025-05-15	2024 年年度股 东会会议	审议通过
徐凯	董事	就任	2025-05-15	2024 年年度股 东会会议	审议通过
王吉标	监事	就任	2025-05-15	2024 年年度股 东会会议	审议通过
潘虹	监事	就任	2025-05-15	2024 年年度股 东会会议	审议通过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5 日